

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學習載具使用與管理注意事項

112.2.15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。
- (二)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(三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12日中市教課字第1120003602號函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為鼓勵教師將學習載具融入教學，創新課程並活化課堂氣氛，讓學生在安全有規範的環境下，正確使用學習載具，以提升學習興趣及成效。
- (二) 鼓勵學生於停課不停學期間，善用學習載具，透過網路與在校同學一起上課學習，以維持學習動力和興趣。
- (三) 教師採用差異化教學策略，根據個別差異與學習風格，提供學生平板電腦，以進行自主學習。

三、借用原則

- (一) 本校以教務處為保管單位，規劃校內設備保管借用流程，設備如維護、使用或借用等問題，得主動協助或請求相關人員共同處理。
- (二) 可借用之學習載具以平板電腦為主，使用前後須與管理單位進行點收及確認登記。
- (三) 設備借用應提前向管理單位辦理，除特殊情況外，應以校內課程教學優先使用。
- (四) 借用人應善盡保管責任，不得自行拆裝及更改硬體(含周邊設備)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
(五) 設備倘有毀損或滅失情形，應立即通知保管單位及財管單位，並依「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臺中市市有財產及管理作業要點」及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營公有財物注意事項」規定處理，如係可歸責於使(借)用人之毀損、滅失，學校得依法請求賠償(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；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，得以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設備，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)。

(六) 學生因生病、受傷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到校上課，可申請借用。

四、使用原則

- (一) 學習載具主要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用途，禁止使用於非學習活動及違法行為，使用人如為學生時，應受教師監督規範，並禁止使用其他增值付費功能(如產生相關費用，由使用人負擔)。
- (二) 師生使用學習載具之個人資料應自行備份；使用完畢後，應自行刪除個人檔案，以免遭其他人使用，另使用資料如有毀損或遺失，管理單位不負相關責任，使用人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。
- (三) 使用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資通安全管理法、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、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國際網際網路規範等相關規定，如因不當使用造成設備損害或不法侵害他人權益，應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為具體規範學習載具借還之細節，以利管理及使用，另訂學習載具借用辦法。(參閱附件一)

六、本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，其修正時亦同。